



101 年第十屆筑波木笑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-(A 級)-台中

發佈時間：2012/6/8 下午 05:06:1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大會公告

球衣球友回娘家活動

活動日期：101 年 8 月 4 日(星期六)

活動辦法：選手於當天穿著歷屆筑波木笑盃 T 恤。(自第一屆至第九屆筑波木笑盃 T 恤皆可)

活動對象：凡曾參加筑波木笑盃網球賽之選手。

活動回饋：贈送精美小禮物、團體拍照留念。

執行長：柯志寶 電話：04-22215111

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一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、華壹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修平科技大學

六、贊助單位：筑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七、比賽用球贊助商：WILSON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八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 至 8 月 9 日(星期四)止，共 7 天。

九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中興網球場(八面紅土)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

電話：04-22990888

十、比賽用球：2012 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Wilson Australia Open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16 歲(含)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分組：本比賽分為男女 12 歲至 16 歲三個歲級，單、雙打兩項。

(一) 12 歲級：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(二) 14 歲級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(三) 16 歲級：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

備註：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 12 人(6 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！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 (星期四) 24:00 截止。

1、報名截止後隔日中午 12 點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為依據。

2、報名需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，並完成報名程序。

3、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 7 月 18 日 (星期三) 12:30(抽籤日前一天)，以傳真向本會請假(無需醫生證明)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，需提出醫生請假證明並補繳報名費(兩者皆需，否則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(二) 報 名 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 500 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 400 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

(三)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並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(四)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(選手須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貼有照片之證件)。

十四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01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：30

(二) 地點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公室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5 室

電話：02-27720298

(三)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會外賽同校的選手分別抽在不同區，同校人數報名人數過多，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會外賽：單打限 16 籤，雙打限 8 籤。單打取 8 名，雙打取 4 組進入會內賽。

※ 接受報名，單打排名前 21 至 25 名後之 14 至 16 人，雙打排名前 11 至 13 名後之 7 至 8 組，皆直接進入會外賽。

※ 報名而未被接受的選手可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裁判長簽到候補，如有請假空缺，依簽到排名順序遞補。

1. 12、14、16 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

* 單打未滿 32 籤，雙打未滿 16 籤之組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* 承辦單位單打一張外卡，全國網協單打、雙打各一張外卡。

(二) 會內賽：單打設 32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前 20 至 24 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；雙打設 16 籤(以報名截止當週最新排名組合前 10 至 12 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1. 12 歲級所有賽程均採八局制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2. 14、16 歲級各組單打 16 名以前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，

16 名內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雙打 8 名以前採八局淘汰賽，局數八平時採決勝局制；8 名內採三盤二勝制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
3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-Ad 制。三盤二勝制時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【10 分制 (Final Set 10 Point Tie-Break Set)】

※ 承辦單位單打二張外卡，雙打一張外卡，全國網協亦同。

(三) 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各報一歲級。

(四) 幸運失敗者 (LUCKY LOSER) 之規定：

1、凡於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 30 分鐘親自向裁判長登記遞補。

2、遞補之順序：

(1)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2)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(3)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2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七、排名規定：

- (一)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10、12、14、16、18 歲共五級十組。
- (二)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之累計積分為排名依據，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- (三)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 (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加國內外其他賽會)，否則本次所得之成績及積分一律不予計算。
- (四)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十八、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九、裁判規定：單、雙打比賽皆於半準決賽起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裁判。

二十、比賽資訊：

- (一)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- (二)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比賽後一律不核發公假單。

二十一、懲罰：

- (一)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- (二)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
違反者

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飲料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- (二)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獎盃或獎牌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贊助單位頒發獎盃或獎牌。
獎品或獎金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贊助單位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三)各項賽事需打勝一場才頒發獎狀及積分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
檔案下載

競賽規程 0608

檔案下載

外卡申請表 0611